

財經事務委員會

**因應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議程第 II 項——改進持倉限額制度的立法建議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文件，將改進香港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，與紐約、倫敦和新加坡的持倉限額制度的相關規則作出比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7 年 1 月 26 日